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文德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列席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银行授信与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大药房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药

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完整，可以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公司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准确、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十二、《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8日